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弘信电子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通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7,964.87 万元收购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亿达商贸”）持有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通讯”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弘信通讯将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丰亿达商贸在厦门市翔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对手丰亿达商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弘信创业”）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丰亿达商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强先生，丰亿达商贸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丰亿达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的 11 名董事中，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颜

建宏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征得标的公司金融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债权人或第三方同意。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金龙

注册资本：5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693028830G

设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112 单元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鞋帽、服装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机械配件、建材、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2、商务信息咨询；3、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持有其 90% 的股权，白金龙持有其 1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强先生。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丰亿达商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设立。丰亿达商贸系弘信创业工场控股的持股平台，持有弘信通讯股权。

3、丰亿达商贸最近一年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12.8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166.28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金龙

注册资本：5,579.7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12867961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育成中心W1007室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管理及通讯产品生产研发、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维护以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通讯原材料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产品、机械配件、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矿）、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五金轴承、金属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以上商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弘信通讯1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持有丰亿达商贸9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强先生。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8.75
负债总额	11,890.68
所有者权益	1,748.0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07
利润总额	-105.62
净利润	-10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15

3、标的资产评估及账面价值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69001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弘信通讯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748.07万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20010号），评估对象丰亿达商贸股权转让涉及的弘信通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964.87万元，评估增值6,216.80万元，增值率355.64%。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964.87万元。

4、为申请项目贷款以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标的公司将所持有的翔安区春风西路14号土地和厂房抵押与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及其关联方借款、押金、工程款等合计3,348.49万元。

6、因标的公司目前向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担任董事的关联方云仓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并收取租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约1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690012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638.75万元，负债11,890.68万元，所有者权益1,748.07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820010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评估值为19,855.55万元，增值率45.58%；总负债11,890.68万元，评估值未增减。评估对象丰亿达商贸股权转让涉及的弘信通讯全部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1,748.07万元，评

估值为7,964.87万元，评估增值6,216.80万元，增值率355.64%。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参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款为7,964.87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及甲方受让股权前提

1.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1.2 乙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包含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

1.3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项下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3.1 各方同意并签署本协议；

1.3.2 本次交易取得甲方内部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以及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各方确认，参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7,964.87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2.2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2.1 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0% 作为首期股权转让款。

2.2.2 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向甲方移交各项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60% 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股权移交及税费承担

3.1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会同标的公司共同配合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2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告转移。

3.3 各方确定，因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

4、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为标的公司的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有效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交易后，公司取得标的公司土地及厂房的所有权，可减少公司与标的公司因厂房租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年折旧额，本次收购资金来自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含子公司）向弘信通讯租赁的厂房仍处于免租期，公司（含子公司）与丰亿达商贸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取得标的公司土地及厂房的所有权，可减少公司与标的公司因厂房租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定价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股权权益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

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收购价格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弘信电子本次收购弘信通讯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弘信电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